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偉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菲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潘佳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偉平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之鋁製球棒壹支，沒收之。

潘佳岑犯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邱菲芃無罪。

事　實

一、楊偉平因其前與劉處霖（涉犯傷害、毀損部分，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9484號為不起訴處分）間之債務糾紛，遂請邱菲芃於民國114年3月23日16時30分許聯繫劉處霖，以介紹工作為由誘騙劉處霖出面後，楊偉平邀集潘佳岑、林健義（由本院另行審理）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一同至新竹市自由路95巷口全家便利超商新竹馨天地店，由潘佳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在該超商前，楊偉平、林健義則在旁等候，劉處霖於114年3月23日18時52分抵達上址便利超商前時，潘佳岑邀劉處霖上車坐入左後座，林健義旋

即進入車內坐在右後座，並由潘佳岑駕車駛離，楊偉平則徒步靠近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劉處霖見及楊偉平而欲逃離，惟左後車門遭反鎖而無法打開，遂打開車窗試圖從車窗掙脫逃離，遭楊偉平上前壓制將劉處霖推入車內，並由林健義在車內拉住劉處霖，致劉處霖無法成功逃離，楊偉平復進入車內坐上副駕駛座，與潘佳岑、林健義共同強押劉處霖離開該便利超商，而劉處霖為逃離而以腳踹破左後座車窗，並自車窗掙脫爬出試圖跳車，致上半身卡在車窗；楊偉平、潘佳岑、林健義見狀，於同日19時24分將該車逆向停在新竹市○○路0段000號附近路旁，由楊偉平下車持鋁製球棒毆打卡在後車窗之劉處霖，林健義則在車內拉住劉處霖，潘佳岑亦持球棒下車協助壓制劉處霖，迄同日19時25分劉處霖始掙脫成功而往經國路方向逃離，楊偉平則持鋁製球棒在經國路上自後追逐劉處霖，經劉處霖逃至新竹市○○路0段000號大聯盟車行求救時，楊偉平、潘佳岑、林健義始駕車離去，劉處霖因而受有頭部鈍挫傷併顱底骨折、頭部2公分撕裂傷經縫合、臉部多處擦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及鈍挫傷等傷害（楊偉平、潘佳岑涉犯傷害部分，業經劉處霖撤回告訴，詳後述）。

二、案經劉處霖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

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楊偉平、潘佳岑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之部分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等人於準備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29頁、第296頁），且檢察官、被告等人就本案所引用之各該證據方法，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上開供述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或不當之情況；另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此外，上開各該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又均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復均經本院於審判程序依法進行調查，並予以當事人辯論，被告楊偉平、潘佳岑之訴訟防禦權，已受保障，因認上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等證據方法，均適當得為證據，而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楊偉平、潘佳岑固不爭執上開客觀事實，惟均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均辯稱其等無妨害自由之犯意，係因告訴人情緒激動，打破車窗，要等車主來才能讓告訴人離開云云（本院卷第124頁、第385頁）。惟查：

㈠被告楊偉平因告訴人積欠其債務，遂請被告邱菲芃誘騙告訴人於114年3月23日18時52分至全家便利超商新竹馨天地店，並由被告潘佳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同案被告林健義離去時，因告訴人見及被告楊偉平靠近車輛，而試圖從車窗掙脫逃離，遭被告楊偉平、同案被告林健義壓制後，由被告潘佳岑駕駛上開車輛搭載被告楊偉平、同案被告林健義、告訴人駛離該便利商店，惟告訴人為逃離而以腳踹破左後座車窗，自車窗掙脫爬出試圖跳車，致上半身卡在車窗，被告楊偉平、潘佳岑、同案被告林健義見狀，便於同日19時24分將該車逆向停在新竹市○○路0段000號附近路旁，被告楊偉平遂持鋁製球棒毆打卡在後車窗之告訴人，同案被告林健義則在車內拉住告訴人，被告潘佳岑亦

持球棒壓制告訴人，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鈍挫傷併顱底骨折、頭部2公分撕裂傷經縫合、臉部多處擦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及鈍挫傷等傷害，告訴人迄至同日19時25分始得以逃離向外求援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證述其遭毆打之情節明確（9484號偵卷第21頁至第25頁、第169頁至第170頁），復經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健義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行不諱（本院卷第127頁），並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數張（9484號偵卷第32頁至第34頁、第38頁、第39頁、第40頁、第42頁至第56頁）在卷可參，且為被告楊偉平、潘佳岑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0頁、第385頁），是此部分事實堪認屬實。

㈡被告楊偉平、潘佳岑固辯稱其等無妨害自由之犯意云云，惟被告楊偉平、潘佳岑、同案被告林健義確有在上開時、地毆打告訴人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觀諸監視器錄影畫面，告訴人在全家便利超商新竹馨天地店前進入被告潘佳岑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後，同案被告林健義、被告楊偉平亦一同上車，由被告潘佳岑駕駛該車輛至新竹市東區經國路1段與鐵道路口時，可見告訴人自車窗掙脫爬出試圖跳車，上半身懸掛在車窗外；被告潘佳岑旋即將該車逆向停在新竹市○○路0段000號附近路旁，被告楊偉平、潘佳岑分別下車持球棒毆打告訴人等情，有監視器畫面截圖數張（9484號偵卷第42頁至第51頁）存卷可參，足見告訴人上車後欲逃離未果，遂自車窗掙脫爬出試圖跳車，導致上半身懸掛在車窗外，復遭被告楊偉平、潘佳岑持球棒毆打、壓制，堪認告訴人之行動自由在其進入被告潘佳岑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後，均是立於被告楊偉平、潘佳岑、同案被告林健義等人之支配下。

㈢況且，被告楊偉平於警詢、偵查中自承因告訴人積欠其賭債，始委由被告邱菲芃以找工作為由誘騙告訴人出面協商債

務等語（9484號偵卷第7頁至第10頁、第148頁至第150頁），可徵告訴人原先並不願與被告楊偉平見面商討債務，始有躲避被告楊偉平聯繫之舉，如告訴人自始即有和被告楊偉平協商之意願，被告楊偉平何需透過被告邱菲芃誘騙告訴人出面，被告楊偉平復何需召集被告潘佳岑、同案被告林健義一同至便利超商前埋伏告訴人，而告訴人原本即不願與被告楊偉平見面，甚至欲跳窗逃離，復遭被告楊偉平、潘佳岑持球棒毆打、壓制，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挫傷併顱底骨折、頭部2公分撕裂傷經縫合、臉部多處擦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及鈍挫傷等傷害，而告訴人於掙脫逃離之際，復與被告楊偉平、同案被告林健義發生肢體糾紛，咬傷同案被告林健義之腿部、擦劃傷同案被告林健義之頭部、被告楊偉平之臉部、手部，而告訴人身上衣物甚沾染斑斑血跡，另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窗破裂、鈑金凹陷等情，有現場照片數張存卷可查（9484號偵卷第52頁至第56頁），在告訴人因躲避被告楊偉平向其追討債務，欲逃離該自用小客車而破窗跳車，導致其半身甚懸掛在車窗外，復遭受被告楊偉平、潘佳岑、同案被告林健義暴力以對之情形下，實殊難想像告訴人此時有得自行離去之自主決定權。

㈣再者，告訴人在被告楊偉平、同案被告林健義坐上被告潘佳岑所駕駛之車輛後，旋即踹破左後座車窗，自車窗掙脫爬出試圖跳車，如被告楊偉平、潘佳岑、同案被告林健義未限制告訴人人身自由，不得下車離去，則當時應無危險、急迫情狀以致於告訴人需破窗逃離；尤有甚者，被告楊偉平、潘佳岑均已見聞告訴人破窗欲掙脫逃離，導致其半身懸掛在車窗外，顯已知悉告訴人不欲與其等一同駕車離去商討債務，竟仍逆向行駛停駛在路旁，被告楊偉平、潘佳岑再分別下車持球棒毆打告訴人，益徵其等係為使告訴人在其實力掌控之下，而限制告訴人之人身自由無誤。從而，被告楊偉平、潘佳岑、同案被告林健義上開所為，自係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剝奪告訴人之人

身自由至明。

㈤綜上所述，被告楊偉平、潘佳岑前開所辯，無非事後圖卸之詞，要難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楊偉平、潘佳岑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㈥至被告楊偉平聲請調查其與告訴人間之錄音對話，欲證明告訴人之自由未受限制等語（本院卷第385頁），然而，除被告楊偉平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提出上開錄音檔案外，又本案事證實已臻明確，是爰不予調查，附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是以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為其構成要件，而所稱之「私行拘禁」為例示規定，係指無法律上之依據，不依法定程序，非法私擅監禁者而言；至所謂之「其他非法方法」則為概括規定，係指以私行拘禁以外之其他非法方法拘束妨礙他人身體，使之行動不得自由者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89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所謂「攜帶兇器」，兇器之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身體或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該款規定加重處罰之目的在於加強保護告訴人之生命、身體等安全法益，故不以該兇器係行為人自他處攜帶至犯罪現場為必要，亦不問行為人取得該兇器之原因為何，合先敘明。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被告楊偉平、潘佳岑及同案被告林健義強押於車內，於過程中告訴人無法自由離開，足認其等係以私行拘禁以外之其他非法方法剝奪告訴人之行動自由，又本案參與犯罪人數達3人以上，且所使用之鋁製球棒屬質地堅硬之材質，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屬於具有危險性之兇器，而與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構成要件相符。是核被告楊偉平、潘佳岑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行動自由罪。

㈡被告楊偉平、潘佳岑與同案被告林健義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潘佳岑前因恐嚇取財、偽造文書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訴字第171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並於112年5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潘佳岑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347頁至第371頁）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當屬累犯，本院衡以被告潘佳岑前曾因恐嚇取財案件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卻仍未戒慎其行，反於執行完畢後，再對告訴人以暴力為本案犯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是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被告潘佳岑之最低本刑，尚不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乃依前揭規定，加重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楊偉平僅因債務糾紛，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竟與被告潘佳岑、同案被告林健義對告訴人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行，其等欲以非法之手段達到解決前開糾紛之目的，犯罪動機並非良善、犯罪手段亦非平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增長社會暴戾氣氛，殊值譴責，審酌被告楊偉平、潘佳岑於本案參與之程度、所為犯行情節，被告楊偉平主導本案犯行，並持鋁製球棒毆打告訴人，被告潘佳岑則協助駕駛本案車輛，見告訴人欲脫逃甚逆向行駛，罔顧用路人安全，且亦持球棒下車協助壓制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傷非輕，其等犯行皆非屬輕微；衡以被告楊偉平前因強盜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82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上訴字第70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被告楊偉平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319頁至第326頁）在卷可參，其前因暴力案件，經法院判處重刑，卻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素行非佳，又參以被告楊偉平、潘佳岑雖已和告訴人達成和解等情，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存卷可查（本院卷第213頁至第214頁、第162頁），惟被告楊偉平、潘佳岑犯後均否認犯行，未見其等對自己行為責任有所體認之犯後態度，再考量被告潘佳岑經通

緝始到案，無端耗費司法資源之情狀，又參酌被告楊偉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從事臨時工，已婚無子女，現在和太太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被告潘佳岑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從事裝潢工作，離婚育有未成年子女2名，由前妻照顧，現在與母親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形（本院卷第387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之鋁製球棒1支，據被告楊偉平自承為其所有並持之為本案犯行之物等語（本院卷第379頁），足證扣案之鋁製球棒1支，為被告楊偉平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㈡又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潘佳岑固亦有持球棒為本案犯行，然上開物品並未扣案，且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執行上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另就扣案之折疊刀1支，並非違禁物，且據被告楊偉平陳稱係告訴人所有等語（本院卷第379頁），該扣案物既非被告等人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

乙、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楊偉平、潘佳岑與同案被告林健義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在告訴人為逃離其所乘坐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試圖跳車時，於114年3月23日19時24分逆向停駛路旁，由被告楊偉平下車持鋁製球棒毆打卡在後車窗之告訴人，同案被告林健義則在車內拉住告訴人，被告潘佳岑亦持球棒下車協助壓制告訴人，告訴人因而受有頭部鈍挫傷併顱底骨折、頭部2公分撕裂傷經縫合、臉部多處擦挫傷、四肢多處擦挫傷及鈍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楊偉平、

潘佳岑此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貳、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楊偉平、潘佳岑傷害罪嫌部分，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存卷可查（本院卷第213頁至第214頁、第162頁），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此部分本應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認被告楊偉平、潘佳岑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論罪部分屬一行為，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併予敘明。

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固認：被告邱菲芃明知告訴人積欠被告楊偉平賭債，如依被告楊偉平之計畫誘騙告訴人出面，被告楊偉平極有可能強押告訴人以解決債務，惟被告邱菲芃仍基於幫助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不確定犯意，於114年3月23日16時30分許連繫告訴人，以介紹工作為由誘騙告訴人外出，告訴人不知有詐，依約於同日18時52分至新竹市自由路95巷口全家便利超商新竹馨天地店，由被告潘佳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被告楊偉平、同案被告林健義，其等共同剝奪告訴人之人身自由，在告訴人欲破窗逃車時，停車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傷害，而認被告邱菲芃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幫助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

定，始得採為斷罪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3105號、40年度台上字第86號及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邱菲芃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幫助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嫌部分，無非係以前揭甲、有罪部分之理由欄所引事證，為其主要論述。

肆、訊據被告邱菲芃固不爭執被告楊偉平、潘佳岑與同案被告林健義在便利超商前共同剝奪告訴人之人身自由，惟堅詞否認有何幫助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辯稱：我沒有要幫助被告楊偉平、潘佳岑、同案被告林健義犯罪，我不知道他們與告訴人見面後會起衝突，我只是想要被告楊偉平幫告訴人介紹工作，讓告訴人賺錢還我等語（本院卷第128頁）。經查：

一、被告楊偉平因告訴人積欠其債務，遂請被告邱菲芃誘騙告訴人於114年3月23日18時52分至全家便利超商新竹馨天地店，告訴人到場後，由被告潘佳岑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被告楊偉平、同案被告林健義，其等共同剝奪告訴人之人身自由，並在告訴人欲破窗逃車時，停車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傷害等情，經本院認定如上，且為被告邱菲芃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0頁），是此部分事實堪認屬實。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邱菲芃依被告楊偉平之計畫誘騙告訴人出面，可預見被告楊偉平恐強押告訴人以解決債務。惟查，被告邱菲芃辯稱其未至現場，不知被告楊偉平、潘佳岑、同案被告林健義會毆打告訴人等語（9484號偵卷第18頁），核與

被告楊偉平供稱被告邱菲芃不知情等語相符（9484號偵卷第8頁背面），況且，依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數張（9484號偵卷第42頁至第56頁），未見被告邱菲芃與被告楊偉平、潘佳岑、同案被告林健義一同至全家便利超商新竹馨天地店前，在告訴人破窗逃車及遭受毆打時，被告邱菲芃均未在場見聞，足徵被告邱菲芃當時並未到場，更無參與被告楊偉平、潘佳岑、同案被告林健義等人毆打告訴人之犯行，從而，被告邱菲芃所辯尚非無據。

三、況且，公訴意旨亦認被告邱菲芃未在現場，未必知悉強押告訴人之被告達到3人以上或攜帶兇器等語，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證被告邱菲芃於事前即知悉被告楊偉平邀集被告潘佳岑、同案被告林健義一同前往埋伏告訴人，其等將以何種手段、方法向告訴人商討債務，其既然對被告楊偉平、潘佳岑、同案被告林健義上開對告訴人施行之暴行並不知情，亦難以想像被告邱菲芃得以預見告訴人欲逃脫而破窗逃車，導致上半身懸掛在車窗外，復遭被告楊偉平、潘佳岑持球棒毆打、壓制，故難僅以被告邱菲芃於事前聯繫告訴人，以介紹工作為由誘騙告訴人出面等情，逕認被告邱菲芃具有幫助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

四、揆諸前揭說明，本件依卷內事證，尚無充足之證據可認被告邱菲芃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自無從逕為不利被告邱菲芃之認定。綜合上開說明，公訴意旨所指被告邱菲芃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幫助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部分，所引用之各項證據並未達於通常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為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應為有罪之判斷，既不能證明其犯罪，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對被告邱菲芃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沛螢、林奕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數盈

法　官　江宜穎

法　官　崔恩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旋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02條之1

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攜帶兇器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之未遂犯罰之。